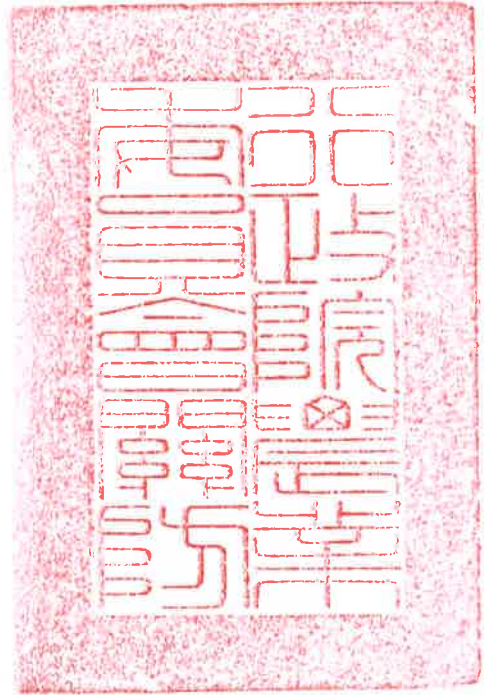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71137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項。
- 三、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2-3343-6405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04-7055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axmnbq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草案

- 一、禽畜、水產類動物(以下簡稱產食動物)或其乳、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(以下簡稱產品)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禽畜、水產養殖業者(以下簡稱飼養業者)，應於接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移動管制通知後二日內，在受移動管制之產食動物或其產品周邊明顯易見處一處以上，樹立或張貼「藥物殘留監測之移動管制告示牌」(格式如附圖，以下簡稱告示牌)，並詳實標示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移動管制品項：應逐一系列受移動管制之產食動物或其產品。
 - (二) 移動管制期間：自接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移動管制之日起，至接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解除管制日之止。
 - (三) 警語：解除管制前，本告示牌不得移除。
- 二、告示牌有字跡不明、被遮蔽、破損、移位、遺失或其他難以辨識情形者，飼養業者應立即改善、重新樹立或張貼。
- 三、受移動管制之乳、蛋即將銷毀時，飼養業者應先以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食用藍色著色劑，添加於乳中或噴灑於蛋外殼，使乳汁明顯變色或蛋殼充分著色，作為標示。

附圖：

